

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

认识到数字经济对实现产业现代化和转型、增强 包容性经济增长、促进决策进程和刺激国家经济以实 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金砖成员数字发展水平不同,金砖国家合作需要聚焦弥合数字鸿沟,确保数字化普惠性和应对挑战;

强调金砖国家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共性和互补性,需要探讨探索利用数字机遇,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忆及金砖国家成员在《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 2025》提出致力于拥抱数字化并鼓励深化在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合作;忆及《〈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 2025〉贸易投资领域实施路线图》,其中,金砖成员认识到数字化在工业化和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支持全球贸易和商业活动以及帮助金砖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一个面向未来、包容开放的金砖国家数字 经济伙伴关系框架有助于创造更多发展机遇,金砖国 家成员同意建立以下框架,推进数字经济伙伴关系:

1. 贸易便利化

- 1.1 鼓励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考虑能力限制的前提下,利用数字手段促进贸易便利化,如,无纸化通关、电子交易单据、数字认证的互认、电子支付等。
- 1.2 鼓励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开展合作,以改善港口管理、物流、供应链和贸易便利化工作。考虑到在自愿基础上建立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网络的目标,就管理电子口岸、国家单一窗口和港口社区系统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

2. 投资合作

- 2.1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促进金砖国家的数字 经济投资。
- 2.2 与数字金砖任务组协调合作,鼓励投资数字基础设施,以加强互联互通和消除数字鸿沟。加强在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促进战略和路线图方面的良好实践交流。
- 2.3 探索金砖国家以数字经济发展为重点开展经贸产业合作的可能性。
- 2.4 视情与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机构合作,就"数字工业化"领域合作开展信息交流。

3. 消费者保护

- 3.1 通过推进落实《金砖国家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 框架》,促进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
- 3.2 加强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有关对话,确保在各国 法律法规框架内,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符合电子商务

特点且具有成本和时间效益的选择。

4. 中小微企业合作

- 4.1 深化金砖国家合作,通过营造有利政策环境和提升中小微企业数字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参与数字经济。
- 4.2 通过举办政府官员、工商界、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关活动,促进金砖国家中小微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密切合作。
- 4.3 就利用数字工具的良好实践进行交流,包括支持企业家的数字平台,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资本和信贷渠道的技术,以及非金融支持措施,增加中小微企业参与有助于其适应数字经济的经济活动。

5. 能力建设和政策实践分享

- 5.1 鼓励成员同信息通信技术合作工作组、数字金砖任务组和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机构协调合作,开展数字经济能力建设,通过缩小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字服务和数字技能发展方面的差距,有效消除数字鸿沟。
- 5.2 支持就对数字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达成 共识和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做 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的国家监管和立法框架,以 及包括人工智能等在内的新兴技术。
- 5.3 促进与数据相关的,涵盖隐私和安全等内容的 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同时

考虑国家生成的数据如何使国民经济受益。

6. 实施

- 6.1 金砖国家将通过经贸联络组在本框架下开展活动。为对经贸联络组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讨论与合作提供制度支持,电子商务工作组将升级为数字经济工作组。数字经济工作组将与数字金砖任务组协调联动,避免倡议重复,根据各自优势推动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发展。
- 6.2 金砖国家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落实本框架的行动计划。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国在制定相关合作倡议方面将发挥主导作用。
- 6.3 金砖国家欢迎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工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支持。在金砖国家协商的基础上,轮值主席国将就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工作寻求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技术支持。